

伊斯兰银行为何不收利息

黎海波

存款付息，贷款收息，银行根据自己的核算，给存款者一定比率的利息，这是世界各国银行的通例。但是伊斯兰银行却是例外。最早的伊斯兰银行，是在开罗成立的埃及穆斯林储蓄银行。在近二、三十年内，世界上大约有45个国家，其中大部分是穆斯林国家，相继建立了一批不计利息的伊斯兰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它们在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和阿拉伯国家开展业务，在纽约、伦敦和日内瓦等地设有分行。它们根据穆斯林世界通行的戒律，在金融交易中心计算利润而不收取利息。目前，这种银行越来越受到信奉伊斯兰教的国家的热烈欢迎，已成为西方商业银行必须认真对待的竞争对手。

利息理论是现代伊斯兰金融和银行体系建立的基础。伊斯兰银行的主要宗旨是：资金的提供基于不计利息的原则之上。此原则来源于伊斯兰法，而伊斯兰法又是根据《古兰经》第二章的相关论述发展而来的，并援引圣人穆罕默德的话，以明了的、毫不含糊的言辞严格禁止利息。

伊斯兰对利息的禁止是基于以下五个方面的原因。

一、共享利润、共担风险的原则

伊斯兰银行严格禁止利息的目的就是为了防止出现剥削和负债现象等，并保证资金的增值能建立在“共享利润、共担风险”的基础上。在伊斯兰国家，这种制度有悠久的历史，始终不断在执行。

伊斯兰的金融思想是从古老贸易和开发生产起源的。古代的国际商路上和沿途各国的贸易市场里，由于个人经营能力有限，必然寻

求伙伴合作，共同经营。经济的媒介是货币，合作双方签订协议，是赔是赚，合理分配。而穆斯林根据《古兰经》，经济合作必须以互信互利，共担风险为原则，而且经营和生产的内容必须对人民有利，不许可投资到不合法的生产和服务，例如制造和销售酒精饮料、毒品、赌场或妓院，以及其它伤天害理的经营。

伊斯兰银行的宗旨就是将伊斯兰原则、法律和传统运用和体现于银行的日常业务中，并且在“共享利润、共担风险”的原则下，促进对合法的商贸活动的投资。存款者被当作银行的股东，银行并不保证他们的存款的名义价值或获得预定的收益。存款者能否获得利益，取决于银行能否向借款的企业获得利润。如果借款给企业后，企业盈利多，银行分得的盈利也多；如果企业亏损，银行就不得收取任何利润，而且还要分担亏损。存款者、银行和企业之间唯一的契约性协议，就是对盈亏进行一定比例的分配。

二、万物归主的思想

伊斯兰经济思想认为《古兰经》本身就制定了组织人类经济生活的明确框架。它能够并且已成功地为伊斯兰经济提供了理想的模式。由此可见，伊斯兰经济思想的大部分内核便是出自伊斯兰的两部经典——《古兰经》与《圣训经》的命诫、教义的旨义。

伊斯兰教的基本经济思想是建立在以宇宙万物皆为真主所创、主宰的信仰之上的，其经济思想的核心问题是财产权问题。《古兰经》多次提到：“天地万物都是真主的”；“天地万物确是真主的”等。伊斯兰教认为其信奉的真主是独一无二的，是宇宙万物的创造者、恩养者、

主宰者，他凭真理创造了天地，他超乎他们所用以配他的。他用精液创造了人。”“我在大地上为你们和你创造了你们所不能供养者而创造了许多生活资料。”根据万物源于真主的观念，伊斯兰教进一步提出了真主是一切财富的所有者的观点。在财产的分配权方面，伊斯兰教认为，财产的终极分配权属于真主。个人只代表真主对现有财富进行管理和利用，现世人们的经济行为只有在遵循真主的委托、恪守伊斯兰教规的条件下才是合法的。

利息是伊斯兰经济学必然涉及的课题，它属于《古兰》和《圣训》明文禁止的七

十样大罪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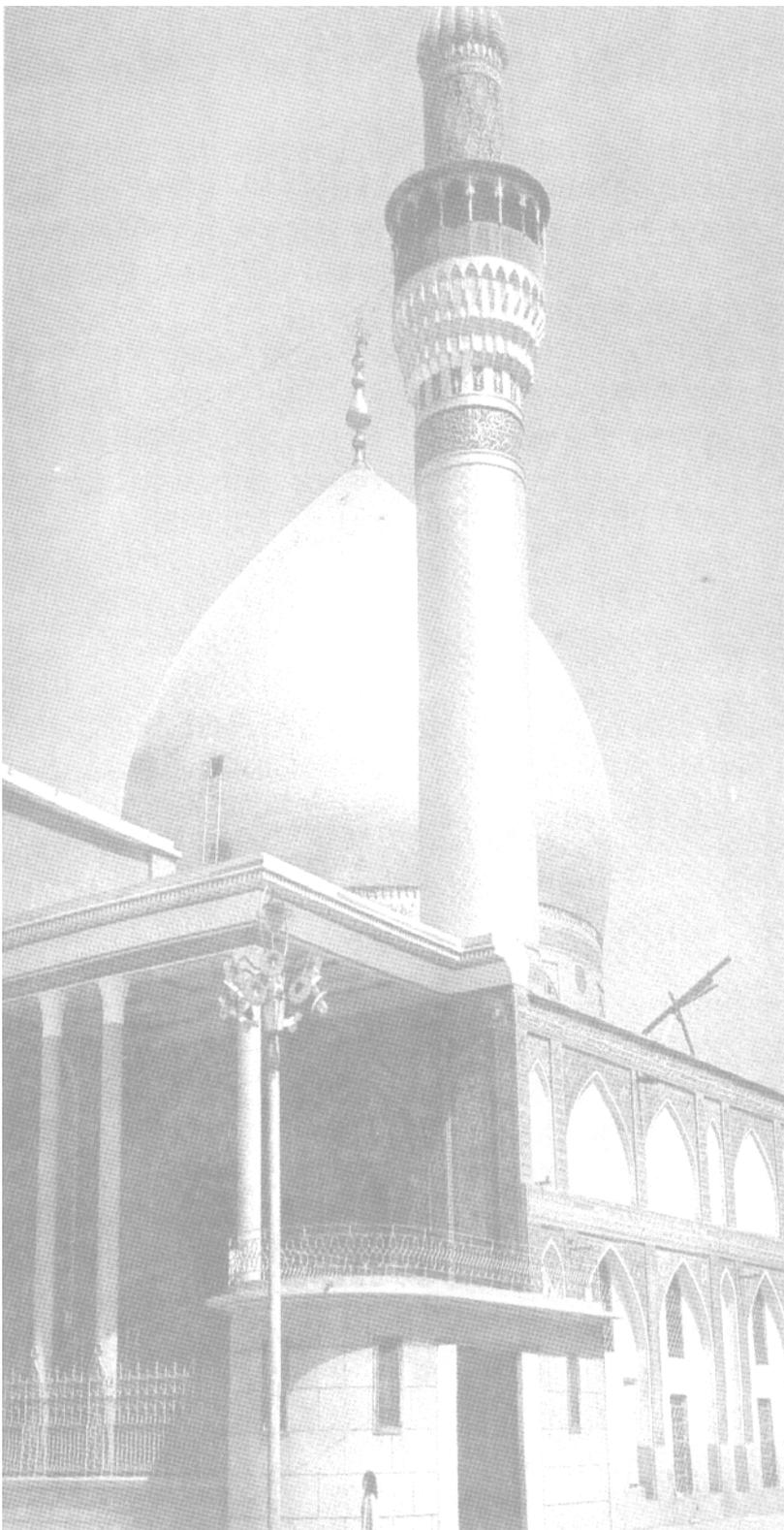
伊斯兰教的《古兰经》有数节经文严厉禁

止放高利贷。

“你们为吃利而放的债，欲在他人的财产中增加的，在真主那里，不会增加；你们所施的财物，欲得真主的喜悦的，必得加倍的报酬。”

“信道的人们啊！如果你们真是信士，那末，你们当敬畏安拉，当放弃拖欠的利息。如果你们不遵从，那末，你们当知道安拉和使者将对你们宣战。”

“吃利息的人，要象中了魔一样，疯疯癫癫地站起来。这是因为他们说：‘买卖恰象利息。’安拉准许买卖，而禁止利息。奉到安拉的教训后，就遵守禁



令的，得已往不咎，他的事归安拉判决。再犯的人，是火狱的居民，他们将永居其中。”

“如果你们悔罪，那末，你们得收回你们的资本，你们不致亏枉别人，你们也不致受亏枉。如果债务者是窘迫的，那末，你们就应当待他到宽裕的时候；你们若把他所欠的债务施舍给他，那对你们是更好的，如果你们知道。”

“穆圣诅咒吃利息者、付利息者、书写利息者及作证人。”

“明知故犯地吃一个金币的利息，比通奸三十六次更为严重。”

三、穆斯林平等的原则

穆斯林之间兄弟平等的思想也是伊斯兰教的道德原则。

《古兰经》云：“凡信士皆兄弟。”圣训云：“穆斯林是平等的，象梳子齿一般。”利息会使财富越来越集中在少部分人手中，这会使穆斯林对其兄弟丧失人性。穆斯林都是兄弟，彼此平等。

如果允许利息是合法的话，这就是说，为了强者的利益，弱者被迫受到无限的敲榨。结果是富者愈富，穷者愈穷。从而在社会产生了一个膨胀的阶级，靠另一个或几个阶级来养活它，于是仇恨丛生，引起社会之间、人与人之间斗争的烈火，爆发极端性的骚乱，或出现破坏性的主张。

四、反对不劳而获的教规

伊斯兰教鼓励信徒通过努力奋斗来获取财富，反对不劳而获。利息是贷方未经劳动而获得的收入，从而会使他腐败堕落。人们都应劳动，为社会做贡献。通过劳动获得的收入才是正义的、纯洁的。

依靠高利贷这种非法的利润来生活，就阻碍了人们去从事其它途径的合法营谋。因为债主一旦利用高利贷契约就可以取得钱财的增收，不论这种增收是现款也好，或者赊账也好，都可以使债主迅速地、轻而易举地获得了生计。他几乎没有承担任何谋生和商业、工业方面的投资风险与困难，便可以不劳而获，

坐享幸福。这就导致众生的其它利益的中断或停滞。众所周知，世界上的一切利益，只有借着商业、手工业、轻重工业，以及建筑等各行各业的正常运作才能有条不紊和完善。

伊斯兰的私有制则是有限的，因为真主拥有财产的最终所有权，所以获取财富的主要途径只能是劳动与继承。对既得财富不能囤积居奇，挥霍浪费，也不能用来欺压或剥削他人，坚决禁止坐吃高利贷，又不能闲置，而应合理开发利用。

五、禁止重利的思想

利息一词在阿拉伯语中叫作“里巴”，有增加、成长之意，在伊斯兰教法学术语中，“里巴”指向他人放债，从中收取利息，具有放高利贷的含意。有时也指代有利利息的易货贸易，比如用一公斤大麦，交换两公斤同等质量的大麦。所以，伊斯兰教法学家把“里巴”分为易货和借债两种。借债是指某人向另一人借一定数量的钱或物，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从借债人那里额外收取利息。易货贸易中的“里巴”是指两人进行同等价值的易货贸易时，一方在规定的时间内从对方多收取一定数量的货物，作为利息。

伊斯兰教非常重视商业活动的伦理道德。《古兰经》就明确规定：“真主准许买卖，而禁止重利”。这既是对商业活动的肯定，又是对商业活动的规范。“真主准许买卖”是说真主赋予人类从事商业活动的权利和自由。“而禁止重利”则是说禁止以谋取暴利为经商的目的，实际上是要求人们经商获利应该适度。这就是说，伊斯兰教重视商业活动，允许经商取利，但要符合伊斯兰伦理道德。

从商业活动中的反对重利延伸到金融领域，就成为禁止利息的思想。在伊斯兰教看来，高利贷利息是一种不劳而获的收入，它会使富人的钱像滚雪球一样越滚越多，而穷人则负债累累，从而导致种种罪恶和灾难。